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全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吉慶

訴訟代理人 黃楓茹律師

被上訴人 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俊民

訴訟代理人 黃捷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建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01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2 其，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03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04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上訴人向
05 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因系爭工程有諸多瑕疵，兩造於民國10
06 4年5月29日成立系爭和解契約，並約定上訴人同意於104年6月30
07 日、同年7月31日先後完成修繕進度，並經社區住戶簽認，如逾
08 期仍未能完成，被上訴人得沒收剩餘工程款及保留款，由被上訴
09 人另行發包，雇工處理，絕無異議等語，因上訴人未遵期完成修
10 繕，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契約沒收剩餘工程款及保留款，上訴人
11 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
12 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不利部分判決所違背
1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4 ，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16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8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1 審判長法官鄭雅萍

22 法官陳玉完

23 法官李文賢

24 法官王金龍

25 法官陳毓秀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